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本着对股东和公司负责的态度，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认真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赋予的职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现将 2021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21 日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26 日	1、《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1 日	《关于〈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18 日	1、《关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事业合伙人持

		<p>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p> <p>3、《关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4、《关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p> <p>5、《关于核实〈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p>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 年 7 月 5 日	<p>1、《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p> <p>2、《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16 日	《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0 日	《关于〈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依法出席或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等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

法律、法规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勤于职守，在执行公司公务时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多次对公司的定期报告、财务报表、财务制度、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情况等进行检查。认为：公司目前财务会计内控制度较健全，财务运作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意见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保护了公司的资产安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2021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2021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生的担保事项是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情况做出的决定，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并实施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

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三、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工作计划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始终保持独立性，积极列席并监督公司会议的召集、召开，以确保各项事务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担负起维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